

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2 樓

電 話：02-21731138

承辦人：梁佑任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服社字第 10812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社成立之目的、主要工作內容、是否隸屬公務機關、組織沿革、設立時章程與變更、法院登記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 108 年 11 月 26 日處大二字第 1080031854 號函。
- 二、本社不隸屬任何公務機關，依組織章程經內政部許可成立，為非營利社團，以推行社會服務、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。並以策劃、執行及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、公益與文化活動為任務。（如附件：組織章程）
- 三、組織沿革及設立時訂定之章程與變更情形，因年代久遠不可考。

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

二科



總收文 12/11

G010833394